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群恩

曾湘荃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曾湘荃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下午8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玉山路186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巷口處，本應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、路面乾燥為柏油道路，並無缺陷或障礙物，依其智識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暫停讓多線車道先行即在該處路口逕自左轉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林群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玉山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之際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雙方機車發生擦撞，雙方並因而人車倒地，被告兼告訴人曾湘荃因此受有右下肢撕裂傷9\*3公分、左膝5公分撕裂傷、右腳2.8公分撕裂傷、胸部挫傷、右肩、左膝、右足多處挫傷、左膝創傷性骨關節炎合併內側半月板損傷之傷害、右側小腿擦傷、頸椎挫傷、右肩、左膝、右足多處挫傷、胸部挫傷之傷害、右小腿撕裂傷；被告兼告訴人林群恩則受有腦震盪、外

01 傷頭痛、右側肩頸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  
02 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扭傷、左側腕部扭傷之傷害。因認  
03 被告兼告訴人曾湘荃、林群恩各自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  
04 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5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6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  
07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四、查被告兼告訴人曾湘荃、林群恩各自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  
09 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惟被告兼告訴人曾  
10 湘荃、林群恩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互相撤回告訴到院，  
11 此有本院112年6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  
12 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  
1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7 刑事第四庭法官 陳威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李振臺